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- 第三條 教育局得指定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,以學校為範圍,依據特定教育理念,就行政運作、組織型態、設備設施、課程教學、學生入學、學習成就評量、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,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(以下簡稱實驗教育)。

第四條 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:

- 最近一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各項評鑑項目達入 十分以上者。評鑑成績採認可制者,各項評鑑成績均為通 過;採等第制者,各項評鑑成績均達二等。
- 二 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、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 分布,有指定必要者。
- 三學校有創新教學經驗及辦理實驗教育意願,並經校務會議 通過者。
- 第五條 教育局為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許可、實驗學校改制與設立 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,應組成實驗教育審議會。

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,由教育局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,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,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:

- 一 教育局代表。
- 二 教育、法律、會計或財務金融之專家、學者。
- 三 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。
- 四 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。
- 五 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聘(派)兼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實驗

教育審議會主席,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
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,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, 赴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(以下簡稱經指定學校)進行訪 視或調查,並得要求經指定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 之文書資料及物品;必要時,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。

- 第六條 經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,由校長擔任實驗教育計畫主持 人(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);必要時,教育局得指定具實驗教 育專業之人、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 關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- 第七條 經指定學校應由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,於預定辦 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,向教育局提出申請,經送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局許可後,始得辦理。

前項實驗教育計畫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 學校名稱。
- 二 實驗教育名稱。
- 三 學校所在地。
- 四 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。
- 五 課程及教學規劃。
- 六 行政運作及組織型態。
- 七 設備設施。
- 八 學生入學、學習成就評量、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。
- 九 經費需求、來源及收費基準。
- 十 預計招收學生人數。
- 十一 實驗期程及步驟。
- 十二 自我評鑑之方式。
- 十三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。

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,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。但經教育局許可續辦者,得予延長,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。

第八條 經指定學校應就第三條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,於實驗教育計畫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,報教育局核

轉教育部核定。

前項實驗規範,應載明不適用國民教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 法、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內容。

第九條 經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 教職員。

教育局得依經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,寬籌經費給 予必要之協助。

-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內容或停辦之必要時,應於預定實施 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,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 審議通過並經教育局許可後,始得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,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,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。

計畫主持人申請續辦,應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,其續辦申請、審議及許可之程序,準用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。

第十二條 經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、實驗教育計畫或因執行實驗教育計畫致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,教育局得提經實驗教育 審議會審議通過後,命經指定學校自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 教育計畫。

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,經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。

- 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變更、停辦或不續辦者,應依學生意願 留校或輔導轉學;必要時教育局得自行或商請教育部或其他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。
- 第十四條 經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,教育局應 予獎勵;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,教育局應定期舉行公開發 表會、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,以分享實驗經驗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